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监会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中恒集团2016年9月14日公告的编号为临2016-63《中恒集团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编号为银监办便函【2017】70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二）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3户及以上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金融企业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应当严格遵守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金融企业不得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发生重要事项时，应当及时向银监会、财政部报告。

二、上述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自治区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18%。参与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监会下发的编号为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